

重庆市渝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1. 负责全区市政问题信息采集、信息上报、立案派遣、问题核实、指导协调、跟踪督办和处理反馈；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各类专项普查工作。2. 对部门、街道办事处（综管处）、作业单位、养护单位、社会单位的市政相关工作进行日常实地巡查、报告、统计和评价。3. 对派驻街道的市政管理监督站进行指挥协调、专业管理、业务培训、监督考核。4. 运用现代城市管理技术平台对全区市政管理相关单位进行资料汇总和分析评价。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业务培训股、督查考核股、技术安全股、马路办公办公室 6 个职能部门，下设 6 个市政监督管理站。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54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100.84 万元，主要是减少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 0 万元，减少基本支出 9.81 万元，减少项目支出 91.04 万元，减少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546.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5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6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00.8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9.8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91.0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6.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6.8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4.7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81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标准调整降低。退休人员健康疗养费用和在职人员目标绩效等政策性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11.9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数字城市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群维护费及 3.19 城市管理宣传费。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 711.93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平台座席员人员支出及数字平

台运行日常维护、系统维护等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2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渝中财文〔2020〕9 号文件，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同意中渝公司清算后车辆无偿划拨至环卫中心，拟从环卫中心调拨 7 辆至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减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日常公用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74.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且预算标准调整降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7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1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庆 联系方式：63765473